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对《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

2.2 项目预算：350 万元

2.3 招标内容及实施范围：红河县东门街 12、13、14、15、16、18、20、21、37、38、43、44、45、48 号白蚁防治，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2.4 工期：120 日历天。

2.5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6 付款方式：成交投标人进场施工 10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25%；工程完成进度达到 70%时，付至合同总额 60%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或项目投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应付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7 服务要求：项目终验合格后的防治效果跟踪监测期不得低于

十年（采用药物屏障的，复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2 年。在白蚁危害严重的地区或者易受白蚁危害的房屋，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1 年。采用砂粒屏障的，每年复查 1-2 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第三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如国家对药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纳税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②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社保部门证明材料；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④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2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6日，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hhzy.net>），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2 系统内报名成功后在报名有效期内（每天早上8:30-11:30，下午14:00-17:30。）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持以下①-③证明材料（电子签章复印件）到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蒙自市护国路1号红建佳苑商网6号）递交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名成功截图确认报名；两项工作完成方算报名成功。

法人确认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③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以上①-③证明材料带原件报名，并按顺序制作一套复印件（电子签章）留存，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5.1 网上递交需登录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hhzy.net>），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须持企业数字证书（CA）到开标现场解密，解密顺序为系统排序，如未正常解密视为未在有效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5.3 递交原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及现场解密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河县迤萨镇凹腰山转盘新环保局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hzy.net）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及时登陆以上网站查看关于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补遗文件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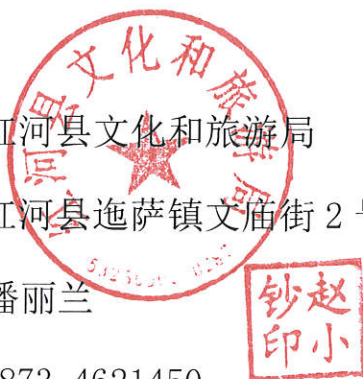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红河县迤萨镇文庙街2号

联 系 人：潘丽兰

联系电话：0873-4621450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护国路1号红建佳苑商网7号

联 系 人：白焱鑫

电 话：0873-3033446



2021年3月10日

